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的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济南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持有本公司 60%的股份）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吴根柱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吕玉芹-----

 丁晓东-----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